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将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22,900.00万元调整为21,959.47万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23,626,062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7.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16,999,994.3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405,307.1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7,594,687.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3月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025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按照规定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 二、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总额，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计划 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 拟投入募集资金
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	22,900.00	21,959.47

###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是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光伏储能和片式通信磁性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将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22,900.00万元调整为21,959.47万元。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 3、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

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人对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1日